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中金 C4	162470.SH	22 中金 Y2	137871.SH
19 中金 C5	162645.SH	23 中金 C1	240347.SH
20 中金 C1	166069.SH	23 中金 C2	240348.SH
20 中金 G2	163362.SH	23 中金 G7	240416.SH
20 中金 G4	163514.SH	23 中金 G8	240417.SH
20 中金 12	175263.SH	24 中金 C1	240514.SH
20 中金 14	175326.SH	24 中金 C2	240515.SH
21 中金 Y1	175720.SH	24 中金 G1	240632.SH
21 中金 C2	175750.SH	24 中金 G2	240635.SH
21 中金 Y2	188054.SH	24 中金 G3	240636.SH
22 中金 Y1	185245.SH	24 中金 Y1	24128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中金 Y1”，债券代码 24128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4 中金 G3”，债券代码 240636.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中金 G2”，债券代码 24063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中金 G1”，债券代码 240632.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中金 C1”，债券代码 24051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中金 C2”，债券代码 24051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中金 G8”，债券代码 240417.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金 G7”，债券代码 240416.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中金 C2”，债券代码 240348.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金 C1”，债券代码 240347.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中金 Y2”，债券代码 137871.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金 Y1”，债券代码 18524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金 Y2”，债券代码 18805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中金 C2”，债券代码 17575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金 Y1”，债券代码 17572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金 14”，债券代码 175326.SH）、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金 12”，债券代码 175263.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金 G4”，债券代码 16351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金 G2”，债券代码 163362.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金 C1”，债券代码 166069.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9 中金 C5”，债券代码 16264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中金 C4”，债券代码 16247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发行人涉嫌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

思尔芯于 2021 年 8 月提交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2022 年 7 月，思尔芯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了终止审核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已对思尔芯涉嫌欺诈发行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审理并做出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提供保荐服务，赵善军、陈立人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审慎核查硬件设备生产情况、未审慎核查软件销售情况、客户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核查关联方借款利息计提事项。

中国证监会认为，中金公司在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违法行为。对于中金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思尔芯项目保荐代表人赵善军、陈立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中金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 1、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 2、对赵善军、陈立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9 中金 C4”、“19 中金 C5”、“20 中金 C1”、“20 中金 G2”、“20 中金 G4”、“20 中金 12”、“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2”、“21 中金 Y2”、“22 中金 Y1”、“22 中金 Y2”、“23 中金 C1”、“23 中金 C2”、“23 中金 G7”、“23 中金 G8”、“24 中金 C1”、“24 中金 C2”、“24 中金 G1”、“24 中金 G2”、“24 中金 G3”、“24 中金 Y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中金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

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与发行人沟通，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强化全面整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金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